

我的神奇寵物

文：塘岐國小 陳蔓晴



AI生成之情境示意圖

既特別又有趣。起初，牠們只敢在水中活動，後來才慢慢爬上石頭曬太陽，一會兒游泳，一會兒休息，看起來十分自在。隨著時間過去，牠們漸漸習慣了我的存在，就算我把牠們放出來，也不再急著逃走，而是靜靜地待在原地，彷彿知道這裡是安全的地方。

後來，牠們的膽子越來越大。有一次，我把其中一隻放在書桌旁，牠先是停在遠遠的地方，觀察了好一會兒，發現我只是低頭寫功課，並沒有傷害牠的意思，便慢慢地爬了過來。牠先爬上盒子，又探頭看看我的動作，接著竟調皮地爬到我面前，在作業本前繞來繞去，那副認真又搞怪的模样，讓我忍不住笑了出來。

最讓我印象深刻的一次，是我專心寫功課時，發現牠竟然靜靜地睡在桌子上。我輕輕地碰牠，牠卻一動也不動，睡得好香甜。那一刻，我突然明白，原來真正的陪伴不一定需要聲音，只要靜靜地待在你身邊，就能感受到溫暖。

龜，不只是我的寵物，更教會我珍惜生命、用心相處的美好。

在生活中，你養過什麼動物呢？對我來說，我曾經養過一對十分神奇的寵物——一對不會叫的烏龜。雖然牠們不像小狗會搖尾巴，也不像小貓會喵喵叫，卻用安靜又溫柔的方式走進我的生活，讓我和牠們漸漸變得親近，也留下了許多難忘又美好的回憶。正是這兩隻小小的動物，讓我學會了觀察、耐心與陪伴的意義。

剛開始，我把牠們安置在窗前的窗台，用一個小小的水族箱為牠們打造一個家，讓牠們能曬到溫暖的陽光。陽光灑進水中，烏龜的影子在水裡慢慢晃動，顯得格外悠閒。牠們偶爾會把小小的腦袋伸得長長的，四處張望，模樣可愛極了。每當我放入飼料時，總會忍不住蹲下來偷偷觀察，只見牠們有著堅硬的殼、細長的脖子，和尖尖的爪子，看起來就像一顆會動的石頭。

在

我最喜歡的營養午餐

文：中正國中 林煜庭

牛肉麵是各種以煮熟的牛肉為主要配料的湯麵，它的來源已經難以考究，但有人認為它的起源是蘭州牛肉麵，原本是陝西精所創。而臺灣牛肉麵則起源於高雄市岡山區空軍眷村。不管是哪裡來的牛肉麵，我覺得最美味、最滋潤、更營養豐富、尤其的，因為不但滋味美妙，更是營養豐富，尤其是會搭配適量的甜不辣、海帶等配菜，令人滿足。

每到星期三我就心花怒放，尤其是吃牛肉麵的時候，每次嚐到不但美味還得到滿足，也讓我精神飽滿。那我最喜歡的營養午餐又是什麼呢？

每天我在學校最期待的事情就是吃午餐，我最喜歡的食物有很多，其中我最愛的就是香味撲鼻的牛肉麵和軟糯香甜的芋頭包，只要一想到都讓我口水直流。

我最喜歡的營養午餐是牛肉麵，每到午餐時間，我都希望是吃牛肉麵。牛肉麵色香味俱全，深咖啡色的牛肉塊咬起來軟嫩多汁，吸滿牛肉汁的麵條味道鹹香，還有一粒粒的蔥花清香解膩，讓牛肉麵更加香氣撲鼻。每一次品嚐都讓我垂涎三尺，喝下一碗熱湯後身體更是暖得像是穿上了一件厚厚的大衣，令人心滿意足。

不要被手機掌控

文：中山國中 王佑嘉

在現代生活中，手機已成為一項不可或缺的必需品。然而，這項科技產物並非只有優點，它其實是一把雙面刃。手機功能強大，不論是娛樂遊戲、學習閱讀，還是搜尋資料解答疑惑，都能在指尖完成。

但也正是因為這份便利，讓我們在不知不覺中被手機掌控。許多人遇到問題時，不再試著深度思考，而是第一時間向手機索取答案。長此以往，獨立思考的能力必然會下降。如果有一天失去了科技的輔助，我們是否會變得無所適從？因此，我們必須適度使用手機，將其視為工具而非大腦的替代品，學會靠自己的智慧去分析與解決事情。

此外，手機也是時間的黑洞。本意是想用來打發零碎時間，卻常因缺乏自制力而沉溺其中，導致寶貴的光陰在螢幕前悄悄溜走。我曾有過長時間沉迷手遊的經驗，這不僅耗費精力，更影響了日常生活。為了改變現狀，我試著在每天拿起手機前，先要求自己完成應盡的義務與功課。透過調整事情的優先順序，我發現使用手機的時間自然減少了，也更避免整天虛度光陰。

總結而言，手機確實讓生活更便利，但我們應當學會與它保持適當的距離。若過度倚賴或沉迷，不僅會浪費時間，更可能因為熬夜滑手機而導致隔天精神不濟，影響健康。唯有握好手中的「自制力」，手機才能真正成為提升生活品質的利器，而非主宰我們生活的主人。



馬祖日報

MA TSU DAILY NEWS

生活情報站

04/20~04/26 天氣概況



連江縣	04/20 星期一	04/21 星期二	04/22 星期三	04/23 星期四	04/24 星期五	04/25 星期六	04/26 星期日
白天	☀️ 18-24°C	☁️ 17-18°C	☁️ 17-22°C	☁️ 20-22°C	☀️ 18-20°C	☁️ 17-20°C	☀️ 18-22°C
晚上	☁️ 17-20°C	☁️ 17-18°C	☁️ 20-21°C	☁️ 19-20°C	🌙 17-18°C	🌙 18-19°C	🌙 18-19°C
體感溫度	12-26°C	12-15°C	15-23°C	18-20°C	16-19°C	16-18°C	17-23°C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
0800-770-885



智慧水管家
科技用水 立即體驗

連江縣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表

課稅分類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 (1.5%-2.4%)		建商-起造人待銷售房屋持有在2年以內 (2.0%~3.6%)				其他住家用 (2.0%~4.8%)			
			1年以下		超過1年，2年以下		建商-起造人待銷售房屋持有超過2年		非租賃、繼承取得之共有及建商持有之外之房屋	
			戶數	稅率	稅率	稅率	稅率	戶數	稅率	稅率
連江縣房屋稅 2.0 新制	4戶以下	1.5%	2.0%	2.4%	2.8%	3.2%	4戶以下	2.0%	2.5%	
	5戶以上	2.0%					5戶以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連財稅稽字第1150002968A號
附件：連江縣房屋稅條例第6條之1。

主旨：公告本縣105年房屋稅開徵日期、繳納地點及應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開徵日期：自105年5月1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止，徵收期間為一個月，請如期繳納。
二、課稅期間：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
三、納稅義務人或代繳人：本年房屋稅以105年2月28日當天房屋稅籍資料核定之所有人、使用權人（土地設定地上權房屋）、典權人（設有典權）、現任人、使用人、管理人及受託人設有信託為納稅義務人，繳納全年度房屋稅。
四、房屋稅之稅率：
(一)住家用房屋：
1、自住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其房屋現值12%。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為106萬3,100元以下（全國單一自住標準）者，其房屋現值1%。（註：所謂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係指供自住使用之房屋。）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其房屋現值15%；供人民團體等非常業務使用者，其房屋現值15%；供1、房屋同時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及非住家用稅率課徵。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10%。
(三)合股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課徵。
(四)房屋標準價格三年評定一次，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五)房屋應納稅額計算公式：房屋課稅現值×稅率=本年度應納房屋稅額。
(六)連江縣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要件：
1、連江縣之房屋現值在新臺幣下同10萬8千元以下。
2、自然人持有全戶房屋。
3、非屬自然（例如法人）不適用。
(七)申報義務：下列事項應由納稅義務人向本局申報。
(一)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應於房屋稅開徵40日（14年期該日為105年3月22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同年4月23日，下稱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
(二)私有房屋符合減免規定者，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三)房屋新建、增建、改建完成，納稅義務人應於完成之日起30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105年3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
(四)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納稅義務人應向稽徵機關申報經查證屬實後，在未重建完成前，停止課徵；104年7月1日起至105年2月28日止拆除之房屋，其尚未拆除期間之105年期房屋稅仍應課徵。
(五)繳納方式：開徵期間於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或由納稅義務人持繳納書逕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由納稅義務人持繳納書逕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由納稅義務人持繳納書逕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亦可向當地郵局以劃撥方式繳納（其他地區郵局除外）。納稅義務人可使用信用卡、自動櫃員機（ATM）、活期（儲蓄）存款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納，也可透過自動櫃員機、電話語音、網路繳納帳繳納稅款，或利用行動支付（Apple Pay、QR Code）線上繳稅；亦可登入地方稅網申報作業網（http://hinet.lux.gov.tw），直接線上繳稅。
(六)納稅義務人如因居住外縣市或地址變更或其它原因致未能收到繳納書，請即向本局申請補發繳納書，逾期繳納者，每逾3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10%，逾期30日後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強制執行。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連財稅稽字第1150002968A號
附件：連江縣房屋稅條例第6條之1。

主旨：公告本縣105年房屋稅開徵日期、繳納地點及應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開徵日期：自105年5月1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止，徵收期間為一個月，請如期繳納。
二、課稅期間：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
三、納稅義務人或代繳人：本年房屋稅以105年2月28日當天房屋稅籍資料核定之所有人、使用權人（土地設定地上權房屋）、典權人（設有典權）、現任人、使用人、管理人及受託人設有信託為納稅義務人，繳納全年度房屋稅。
四、房屋稅之稅率：
(一)住家用房屋：
1、自住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其房屋現值12%。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為106萬3,100元以下（全國單一自住標準）者，其房屋現值1%。（註：所謂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係指供自住使用之房屋。）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其房屋現值15%；供人民團體等非常業務使用者，其房屋現值15%；供1、房屋同時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及非住家用稅率課徵。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10%。
(三)合股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課徵。
(四)房屋標準價格三年評定一次，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五)房屋應納稅額計算公式：房屋課稅現值×稅率=本年度應納房屋稅額。
(六)連江縣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要件：
1、連江縣之房屋現值在新臺幣下同10萬8千元以下。
2、自然人持有全戶房屋。
3、非屬自然（例如法人）不適用。
(七)申報義務：下列事項應由納稅義務人向本局申報。
(一)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應於房屋稅開徵40日（14年期該日為105年3月22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同年4月23日，下稱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
(二)私有房屋符合減免規定者，應於10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三)房屋新建、增建、改建完成，納稅義務人應於完成之日起30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105年3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
(四)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納稅義務人應向稽徵機關申報經查證屬實後，在未重建完成前，停止課徵；104年7月1日起至105年2月28日止拆除之房屋，其尚未拆除期間之105年期房屋稅仍應課徵。
(五)繳納方式：開徵期間於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或由納稅義務人持繳納書逕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由納稅義務人持繳納書逕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由納稅義務人持繳納書逕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亦可向當地郵局以劃撥方式繳納（其他地區郵局除外）。納稅義務人可使用信用卡、自動櫃員機（ATM）、活期（儲蓄）存款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納，也可透過自動櫃員機、電話語音、網路繳納帳繳納稅款，或利用行動支付（Apple Pay、QR Code）線上繳稅；亦可登入地方稅網申報作業網（http://hinet.lux.gov.tw），直接線上繳稅。
(六)納稅義務人如因居住外縣市或地址變更或其它原因致未能收到繳納書，請即向本局申請補發繳納書，逾期繳納者，每逾3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10%，逾期30日後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強制執行。